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第 198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公務員懲戒2法修正案通過 公懲會更名懲戒法院 採一級二審
大法官召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釋憲說明會
裁判書正本電子套印功能建竣 節省資源
臺高院選出108下半年足資討論裁判6則
士林地院新任蘇素娥院長履新
2,3 林俊廷／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美國猶他州退休法官Scott M.Hadley來臺交流報告（中）
4 臺中高分院邀黃立教授談德國工程承攬契約新制

司法院第181次院會

公務員懲戒2法修正案通過 公懲會更名懲戒法院 採一級二審

【本刊訊】司法院 2 月 6 日召開第 181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會中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將於近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後，原以審議會方式審議懲戒案件之方式，已改採法院體制，懲戒案件亦以裁判方式為之。108 年 6 月 28 日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修正職掌及組織變更。鑒於外界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否為法院體制仍有誤解，為求名實一致及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本次修正將該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另為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將懲戒程序由一級一審改為一級二審，賦予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初次判決不服得提起救濟之權利。同時分就懲戒法庭、職務法庭之成員、任命、審理事務及相關事項等予以規範。

公務員懲戒法除配合上開懲戒法院名稱、懲戒程序之變革作大幅修正外，另修正總則、懲戒處分、閱卷、再審、執行程序等相關規定。

本次修正重點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委員長」、「委員」更名為「院長」、「法官」。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程序將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分別明定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審之合議庭成員人數及審判長之規範。

三、配合法官法有關職務法庭之規定，分別明定職務法庭分庭審判、審判範圍及合議庭組織之依據。另因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審理程序，應增加參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爰明定該類案件之評議組織、程序、方法，及法官、參審員在評議簿上簽名之義務

四、懲戒法院設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其會議之組成等之適用及準用法官法相關規定。

◆公務員懲戒法

一、採一級二審制

為使懲戒案件當事人於不服懲戒判決時，亦得循上訴程序救濟，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將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並明定被付懲戒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停止職務裁定得提起抗告。

二、強化懲戒實效

審理改為一級二審制後，為避免公務員藉由資遣或退休、退伍規避責任，爰就禁止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的時點，改自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懲戒時起至懲戒處分生效時止。

三、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

為避免被付懲戒人受雙重危險，規定因同一行為受行政懲處後，復受司法懲戒時，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若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亦明定其執行期間，以免執行久懸不決。

四、修正再審程序

懲戒案件改為一級二審制後，當事人已有通常救濟途逕。基於訴訟經濟及再審補充性原則，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再審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即不應許其提起再審，爰修正再審事由及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

五、符合實務運作

明定懲戒法庭依職權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應以裁定方式為之，以及該裁定發生停止職務效力的時點，以符實務運作情形。另考量實務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被付懲戒人所為之記過懲戒處分，有「記過一次」、「記過二次」2 種類型，爰明定記過次數。

聽取多元意見

大法官召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釋憲說明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有關性侵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是否合憲之釋憲案，於 2 月 4 日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以及學者專家李佳玟教授、趙儀珊副教授、盧映潔教授、賴芳玉律師等陳述意見，聽取各方之觀點。

說明會之題綱略為：（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設定之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有無牴觸刑事被告於憲法上應享有之受公平審判權利之虞？（2）有關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調查程序，以及判定其得為證據後之書證調查程序，被告應享有如何之防禦權？（3）該 2 規定所稱「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應如何認定？有無進一步具體化的可能？（4）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對被害人出庭陳述時所得採行之審判保護措施，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無實施之先後順序關係等。大法官亦就相關疑義提問，作為審理之參考。

推動司法E化

裁判書正本電子套印功能建竣 節省資源

【本刊訊】為減輕法院製作裁判書正本勞費，司法院開發裁判書正本用印流程電子化功能，並於 108 年由桃園、高雄地院試辦，確能有效減省人力，，現已提供全國一、二審法院建置。

鑒於紙本裁判書製作流程，須先列印所需紙本份數，經用法院印信後，再逐頁蓋用騎縫章，極耗費人力及時間；為提高裁判書製作效率，減省人力，司法院開發裁判書正本套印功能，書記官於製作完成裁判書正本後，即可透過該功能完成蓋用騎縫章、浮水印編碼、蓋用法院印信、列印之流程，其間並經電子簽章手續，確保流程中無被竄改之疑慮。此電子化流程有助減輕行政人員之作業負擔，並可作為未來裁判書電子送達政策之基礎。

精進裁判品質

臺高院選出 108 下半年足資討論裁判 6 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選出 108 年下半年足資討論裁判，計民事類 2 件、刑事類 4 件，摘錄其案號及內容如下。

◆民事類

（1）臺高院 104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4 號：非公開收購之併購交易中，收購者在正常合理之公司價值之外再額外支付之溢價，固非不得由控制股東獨享；但若溢價係源自於不法取得、侵害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則不應容任控制股東得藉由違法行為取得溢價。

（2）臺高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9 號：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未明定以檢察官為被告之情形，故收養人已死亡，僅得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以被收養人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收養關係。

◆刑事類

（1）臺高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684 號：關於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款之「宰殺」，只要行為人自始主觀上具有使動物死亡之故意，不論有無虐待、手段為何或是否人道，均應屬宰殺之範圍。

（2）臺高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6 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毀損」構成要件之解釋，除參考刑法第 354 條規定「毀損」構成要件之解釋外，另應從文物之歷史價值是否遭貶抑，綜合判斷。

（3）新北地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637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定期尿液採驗」，應以書面通知受採驗人，指定到場之時間，不應過於短促，亦不得於通知後限制受採驗人之人身自由。

（4）臺東地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20 號：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解釋，應限於「各自原住民族所屬之傳統領域土地」。

（完整內容請見司法院或臺高院網站）

廣續榮業 再創新猷

士林地院新任蘇素娥院長履新

典禮於 2 月 3 日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中）監交。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蔡守訓代理院長（左）與新任蘇素娥院長（右）交接

監交人李院長分別介紹蔡彩貞前院長及蔡守訓代理院長任內貢獻，肯定士林地院近年來積極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推動院檢卷證電子化、試辦遠距參與審判活動等之成效。同時說明蘇院長於刑事廳廳長任內成績有目共睹，期許士林地院在蘇院長帶領下，開創嶄新風貌。

新任蘇院長除感謝司法院刑事廳同仁於其廳長任內之協助，亦期能與士林地院同仁共同努力，為司法貢獻心力。

小知識補給站
w！
廣告